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京城机电”）根据认购协议拟认购 A 股（“认购事宜”）、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26 的豁免注释 1 而就京城机电因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及京城机电认购协议发行 A 股而须就京城机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尚未拥有或同意收购的公司全部证券（及所有类似的已发行的 H 股）作出强制性全面要约的责任授出的豁免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于特别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上向独立股东索求的特别授权（“特别授权”）相关资料做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就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认购事宜、清洗豁免及特别授权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为公司向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硬实力。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事宜、清洗豁免及特别授权涉及的相关议案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次会议审议。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燕、刘宁、杨晓辉、樊勇
2019年4月30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cheng Electromechanical Co., Ltd.) around the top edge, "第九届董事会" (9th Board of Directors) around the bottom edge, and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The text "独立非执行董事"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is also visible within the stamp.